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函

地址：22058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1段59號

承辦人：張佳穎

傳真：(02)29663245

電話：(02)22722181轉1353

受文者：學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臺藝大學字第10602000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請查照。

正本：劉委員榮聰、劉委員柏村、許委員杏蓉、朱委員全斌、劉委員晉立、廖委員新田、陳委員炳宏、陳委員永賢、何委員平、朱委員文璋、張委員純櫻、鄭委員閔尹（學生會長）、朱委員軒萱（學生議長）、陳委員俞瑄（學生代表）、謝委員聖豪（學生代表）、江委員心瑀（學生代表）、林委員珮瑄（學生代表）、鄭委員名芳（學生代表）、賴主任文堅、何組長家玲、黃主任增榮、張組長恭領、徐組長瓊貞

副本：本校各教學單位、學務處、學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學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學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校長陳志誠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6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12：00 至 13：10

會議地點：本校第一會議室（行政大樓四樓）

會議主席：劉學務長榮聰

會議紀錄：張佳穎

出席委員：劉委員柏村、許委員杏蓉(請假)、朱委員全斌(請假)、劉委員晉立、  
廖委員新田(請假)、鄭委員閔尹、朱委員軒萱、陳委員炳宏、陳委員  
永賢、何委員平(請假)、朱委員文璋(請假)、張委員純櫻、陳委員俞  
瑄、謝委員聖豪、江委員心瑀(請假)、林委員姍瑄、鄭委員名芳

列席者：賴主任文堅、何組長家玲、黃主任增榮、張組長恭領、徐組長瓊貞  
壹、學務工作報告（詳如會議手冊）

###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新社團申請成立案如下，提請審議。

說明：新社團申請一覽表

類別	社團名稱	成立宗旨	指導老師	送件日期
1. 創新創業	(1)酷點子社	酷點子社成立宗旨以創造一個發揮創意及提供業界串聯、創新創業機會的為目的。希望能成立一個可實際執行設計製作、生產行銷之社團環境，由專業教師和業師緊密指導，讓社員獲得與業界實質接觸之經驗，訓練出具文創商品開發能力並與業界接軌之文創設計人才。	楊炫叡老師	106.5.15
	(2)藝文產業創新研究社	藝文產業創新研究社成立宗旨以提升「創新能力」與「創業精神」為主軸，透過開設創意思考、創業交流、經營管理等相關課程，積極連結校內創新創業相關資源、培養在校學生人際關係，建置跨領域資源整合機制。並鼓勵學生參加各項國際競賽與展覽、相關補助計畫申請，以培養未來就業競爭力。	黃鈺惠老師	106.5.13
2. 學藝性	(1)藝術治療社	本社的成立借藝術創作之過程之中，發展對自我的支持，並期許社員們能認識藝術治療的內涵，體驗藝術的表達力及創造力，以及透過社會福利活動、培養服務觀念。	岳羚羚老師	106.4.18
	(2)綜合知識經濟研究社	培養學生建立多元的高專業技能，除補足本門專業外，也可隨時對商業、科技等各方議題進行跨領域高層次性的分析，並進而搭起學生、社會與企業良好的連結。	盧昱超老師	106.5.3
3. 台藝性蘋社	台藝性蘋社	為了解多元性與性別，學習、尊重多元性別者及消除歧視並提升校園內性別實質平等，並維	沈旒老師	106.4.18

類別	社團名稱	成立宗旨	指導老師	送件日期
誼性		護校園內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性別氣質之自身權益及人格保障為宗旨。		
4. 體能性	足球社	聚集對足球運動感興趣者，推廣、學習、鑽研及交流足球運動，培養基層足球愛好者人數，使國家體育文化由草根性組織慢慢推廣壯大、根深蒂固，達到增加體育文化涵養、強健體魄及享受足球的快樂等目的。	莊子朋老師	106.5.15

**決議：**新成立之學生社團將先試營運六個月，並需參加課指組於 107 年 2 月 23 日校內社團評鑑，未通過評鑑者將停止營運。

**案由二：**修訂「學生請假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如說明，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軍輔組)

**說明：**

- 一、平時成績應是操行成績，於 104-1 學務會議決議取消導師加減分，應無評定之需要。
- 二、為落實性別平等及策進保障女學生申請生理假之權益，建請修訂學生請假規定。
- 三、依內政部《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四條第六款規定，增訂原住民於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 1 日，增訂相關條款。
- 四、增訂：有關兵役事項者，應檢附兵役單位之證明文件。
- 五、參考臺大、師大、北藝、政大及北大學生請假辦法，刪除公假准假權責，以提高行政效率。
- 六、修正條文對照如下表《如附件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請假辦法《如附件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公假請假單《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並公告週知於學務處網頁上。(如附件「臺灣藝術大學學生請假辦法」)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請假辦法

87年06月03日86學年度校務會議通過  
88年09月17日87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89年02月22日88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90年03月02日89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92年01月21日91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94年01月18日93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95年01月24日94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96年07月03日95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99年01月14日98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100年06月2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106年06月19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為使本校學生瞭解請假之方式及核准權責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學制學生(含延修生)請假時均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學生請假類別為事假、病假、婚假、產假、陪產假、喪假及公假。
- 第四條 學生請假須事前提出(病假除外)，並檢附證明填寫請假單(附件一)。
- 第五條 請事假、病假、婚假、產假、陪產假及喪假之准假權責：  
一、教學活動：學生向任課教師請假，由任課教師決定之，作為學業成績評定之依據。  
二、集會活動：學生向辦理單位請假，由辦理單位主管決定之，無故未參加依學生獎勵及懲處辦法辦理。  
三、班級活動：學生向導師請假，由導師決定之。  
四、生理假：因生理期不適請生理假，無需檢附證明文件，惟每月一日為原則。
- 第六條 請公假之規定：  
一、凡派出公務活動學生，而無法參加教學、集會及班級等活動時，均須由派出單位事前辦理請公假手續。  
二、由派出單位負責填妥學生公假請假單(附件二)及檢附證明文件提出申請，核准後依規定派出學生參加公務活動外，須將公假請假單影印送各請公假學生之系(所)及任課教師或集會承辦單位、導師知悉。  
三、具原住民族身分，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各該民族歲時祭儀，並檢附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證明其族別之文件者，得申請放假1日。  
四、有關兵役事項者，應檢附兵役單位之證明文件。  
五、學生公假准假權責，不論校內外公假，系主任及研究所所長1天以內，學務長2天以上。
- 第七條 請假單為1式3聯，假單核准後，第1聯由任課教師、集會承辦單位或導師存查，第2聯由各系所存查，第3聯由請假學生存查。
- 第八條 請1週以上連續長假時(不含公假)，免填請假單，另以報告單(附件三)提出，需註明請假事由、起止日期及所上課程，准假權責在系(所)主任(所長)，並請系(所)通知請假學生之所有任課教師或集會承辦單位、導師知悉。
- 第九條 請假單及公假單建置於學務處網站表單下載中。
-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公假請假單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公假請假單							
單位：				系(所)			
編號	學制	年級	學號	姓名	請假日期	上課節次	請假事由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派出單位承辦人	派出單位主管	系主任(一天)		學務長(二天以上)	校長(二天以上)		
請公假規定				請勾選證明文件並附在次頁			
備註	一、准假權責：系主任及所長一天以內，學務長二天以上，校長二天以上。 二、由派出單位檢附證明文件負責填寫申請。 三、請以系(所)為單位再計算天數，分別填單。 四、核准後依規定派出學生參加公務活動外，須將公假請假單影印送各請公假學生之系(所)及任課教師或集會承辦單位、導師知悉。餘請參閱學生請假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經邀請、選派參加國際性學術、展演活動或比賽，而有政府機關或相關國際性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者。 <input type="checkbox"/> 經選派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而有相關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者。 <input type="checkbox"/> 經學校選派擔任公務，而有主任以上單位主管出具證明文件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有關兵役事項，有兵役單位之證明文件者。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歲時祭儀，請附身分證影本及村里辦公室開具之證明文件。			